

#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 —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保障

全心為您的健康護航

資格：適用於在2022年6月30日或以前簽發之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保單的受保人。

CHUBB®  
安達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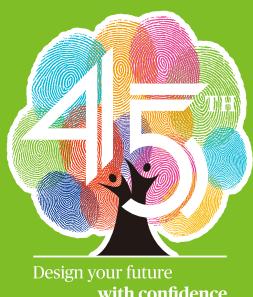
安達人壽一直致力守護您的健康。為讓您安心接種疫苗，我們向所有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保單的受保人<sup>2</sup>免費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保障，毋須登記便可享有保障。

若受保人<sup>2</sup>於保障期<sup>3</sup>內，不幸因接種認可疫苗<sup>8</sup>而出現「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sup>8</sup>，我們將提供以下保障：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保障 <sup>7</sup>	保障金額 <sup>7</sup>
接種疫苗住院現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日港幣800元（如合資格人士<sup>2</sup>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加倍至每日1,600港元。）</li><li>最多14日</li></ul>
安達無憂保單下之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位合資格人士的總賠償額為最高港幣1,000,000元</li></ul>

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請即行動，聯絡您的壽險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94 9833！



##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 -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保障」(「此保障」) 的條款及細則

- 此保障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提供予本公司承保的合資格的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保單(「安達無憂保單」)。

### 資格

- 此保障只適用於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簽發之安達無憂保單內所受人壽保險保障的人士(「合資格人士」)。
- 保障期(「保障期」)如下：
  - 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前簽發之安達無憂保單，保障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簽發之安達無憂保單，保障期為有關安達無憂保單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之簽發日起計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較後者為準)。
- 有關安達無憂保單必須於保障期內及於支付此保障下的保障款項時仍然生效。
- 如有關安達無憂保單失效，此保障將不會於保單失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批准復效之日期間提供任何保障。
- 如有關安達無憂保單根據其條款(如適用)復效，此保障將同時與有關安達無憂保單在此列明的保障期內復效。為免生疑問，
  - 如有關安達無憂保單是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前簽發，保障期完結日將會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論復效與否)；
  - 如有關安達無憂保單是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簽發，保障期為有關安達無憂保單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之簽發日起計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較後者為準)；及
  - 此保障的復效將不影響在此所述的細則及條款。

### 保障

- 如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內接種認可疫苗後十四(14)日內出現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此保障將提供以下保障：
  - 接種疫苗住院現金保障：如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內接種認可疫苗後十四(14)日內因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而需住院治療，我們將支付每日港幣 800 元之每日保障金額。如合資格人士需在住院期間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此每日保障金額會加倍至每日港幣 1,600 元。不論保障期內合資格之住院次數多少，此項保障只限於為每位合資格人士每日支付一次及最多支付十四(14)日。
  - 安達無憂保單下之各項保障：我們將按照安達無憂保單的保障賠償表的第一至第五部份就治療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支付各項保障(住院現金保障、次級病房現金保障、關愛守護人每日現金保障及日間手術現金保障除外)。此保障亦受限於：
    - 每位合資格人士每傷病的總賠償額為最高港幣 1,000,000 元；及
    - 每項保障的賠償金額受限於列明在保障賠償表內所適用的最高賠償額、終身賠償限額、每年限額及每年墊底費(如有)。

### 定義

-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在本條款及細則出現的定義詞語或語句，將具有以下的特定釋義。其他的定義詞語或語句，請參閱安達無憂的保單條款。

<b>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b>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有以下含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任何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的負面醫療症狀，並且不一定與疫苗的使用有因果關係。不良反應可包括任何負面或非意料中的症狀，異常的化驗結果、症狀或疾病。</li><li>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可分為五類：疫苗產品相關反應、疫苗質量瑕疵相關反應、免疫出錯相關反應、疫苗接種焦慮相關反應及巧合事件。</li></ol>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網頁(摘錄於 2021 年 2 月)： <a href="https://vaccine-safety-training.org/classification-of-aefis.html">https://vaccine-safety-training.org/classification-of-aefis.html</a>
<b>認可疫苗</b>	以免疫為目的接種疫苗(並與感染後接種的疫苗無關)，而該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均須受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該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下認可並提供，並須由香港或澳門註冊醫生處方，及於保障期內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於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任何公立醫院、私家醫院、註冊診所、或場外地方進行注射。
<b>保障賠償表</b>	指附加在安達無憂保單的保障賠償表，本公司並可不時作出調整或修改。
<b>住院</b>	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惟因急症在醫院進行手術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急症治療時，則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b>2019冠狀病毒病</b>	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2019冠狀病毒病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b>傷殘</b>	指由相同原因引起的疾病或意外身體受創而導致之任何傷殘，任何及所有併發症亦包括在內。若受保人完全康復持續九十(90)日(由最近出院或上一次經註冊醫生治療之日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任何繼後的治療皆視作新的傷殘。
<b>醫院</b>	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li><li>由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li><li>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li><li>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li></ol>
<b>深切治療病房</b>	指醫院指定用作深切治療病房之範圍，以便為病人提供一對一之護理服務及進行恢復其知覺、監察及治療等特別程序。該病房必須每日二十四(24)小時均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技術人員以及醫生留守，並配備復甦儀器及監察器，以便持續評估各種維持生命的重要功能，例如心跳速度、血壓和血液內的化學性質。

<b>醫療所需</b>	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殘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b) 符合該傷殘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註: 以上僅是定義的摘錄。有關「醫療所需」的完整定義，請參閱安達無憂的保單條款。
<b>保單持有人</b>	指擁有本保單之人士，此人士在保單資料頁或在本保單任何其後的批註上指明。
<b>註冊醫生</b>	指獲取西方醫學學士學位的人士，在其執業之地域獲合法授權執業，並按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註冊或該人士執業地方內之等同者註冊，並提供本公司所認可的醫療或手術服務。 但如註冊醫生或醫生或外科醫生為受保人本人及/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或為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之持牌保險中介人、業務夥伴或僱主/僱員，或為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則除外。
<b>治療</b>	指外科或內科醫療程序，其唯一目的為治癒或減輕傷殘或受傷。

#### 不保事項

9.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不會就此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a. 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曾經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或
- b. 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由下列情況所（全部或部份）導致、造成或可能屬自然衍生後果所引致出現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  
  - 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任何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或
  - ii. 使用任何類型的生化武器進行恐怖襲擊。

#### 終止

10. 此保障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

- a. 保障期完結日；
- b. 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間內不論任何原因身故；
- c. 合資格安達無憂保單之終止；或
- d. 此保障之總賠償額已經達到於保障部份條款7a及7b下指定的最高賠償額。  
並以較早者為準。

#### 索償通知及證明

11. 就此保障下的賠償，索償申請須於合資格人士入院之日或身故後三十 (30) 日內以本公司所指定的表格向本公司提交，否則可引致索償失效。

12. 索償人於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自費提供下列文件及資料供本公司處理有關索償申請，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保障給予賠償—

- a. 已填妥的本公司指定索償表格；
- b. 認可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有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認可疫苗接種收據副本）；
- c. 住院證明（如適用），並註有入院之日期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這是由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所致；
- d. 門診諮詢證明（如適用），並註有諮詢之日期（例如：諮詢收據副本）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這是由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所致；
- e. 身故證明（如適用）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該身故是由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所致；及
- f.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 支付賠償

13. 有關此保障下需支付的所有賠償於索償申請核準後一次過全數支付予安達無憂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並已身故，則賠償會支付予受益人。如已身故之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則賠償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14. 任何與此保障有關的賠償將受限於有關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於索償申請時進行的標準審查程序。當此保障下的所有賠償已按本條訂定的方式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後，應被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此保障下之責任。

#### 一般條款

15. 有關安達無憂的保障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16. 除非在此另有說明，否則安達無憂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17. 但凡根據此保障下提供之保障、保障利益或理賠給付會違反聯合國決議或歐洲聯盟、英國、香港或美國的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該保障、保障利益或理賠給付即屬無效。

18.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此保障，以及修訂此保障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保障之前已簽發的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此保障，則不受影響。

19. 有關此保障的所有事項及爭議，概以本公司的決定為準。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香港法院對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任何爭議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21. 除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條文。

